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小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委 托 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计 号：J26002

签 订 日 期：

委托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简称乙方）：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其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1.5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1.6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小区 。

建设规模：约 11 万平方米 。

2.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小区改造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含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 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备注：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设计任务。

三、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要点	1	与相关部门确定后	
2	用地市政条件图（含周边道路标高、水、电、气管道资料）	1	乙方投标前收集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主要成果、文件以及时间：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成果数量要求	设计工期及服务期限	备注
1	初步设计方案文本	暂定 10 套，实际按评审需要提供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服务期限：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审计结束止。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暂定 10 套优质图纸及 2 套 DWG 格式的电子文件		
3	其他文件编制	按照甲方要求		

（1）设计工期：30 日历天，包括测量、勘探等前期工作，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工期、人员等安排，提前踏勘现场，做好组织，中标后不得以工期短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降低设计质量。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中标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方案设计开始起，5 天内完成方案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完成勘察、测量测绘（包括对原有老小区各个建筑及构筑物立面测绘（包含但不限于：立面测绘、门窗洞口的位置及尺寸、空调、晾衣架、防盗窗、落水管等建筑附着物的个数及位置）、屋面平面测绘（包含但不限于：屋面水箱、太阳能个数及位置等）、楼道内测绘（包含但不限于楼梯平面布置测绘、立面及剖面测绘等）、老小区平面测绘（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构筑物、道路、景观、绿化、围墙等）等）、物探（包括含地下、地表及架空线等）等所需前期工作；

B、初步设计阶段：方案及前期工作确认后 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C、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概算等所需材料；

（2）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审计结束止。

五、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含税）1.5 %。（结算费用总价=中标费率×标底审定价，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 96 万元，低于 96 万元按实际计算结果结算）。

5.2.合同最终结算费用总价为：结算费用总价=中标费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5.3 设计费已包括：

合同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5.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设计计费除下列原因外不予调整：

5.4.1 因设计项目出现业态布局等重大的设计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该项调整的设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合同价中已包干，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5.4.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4.3 设计费用支付（付款方式）：

标底审计后付至合同价的50%，施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注：

（1）所有酬金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全部付款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3）委托人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相应金额的合法设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乙方均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6.1.4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设计人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1.5 乙方将设计成果交付给甲方后，若非乙方原因，甲方在6个月内未上报政府审批时，甲方应支付本应在通过报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的该笔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技术要求

6.2.1.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合同附件一的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6.2.1.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免费提供复印件予甲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1.3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

理性全面负责。

6.2.1.4 乙方应负责二次设计。

6.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2.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构架及专业人员名单。乙方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及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6.2.2.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6.2.2.4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6.2.2.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2.2.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2.7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和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交付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法定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并配合甲方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6.2.2.8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乙方应设驻现场代表，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设立时间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发生的乙方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施工阶段现场设计代表：冒丽 。

6.2.2.9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48 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6.2.2.10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他部门提出的变更要求。

6.2.2.11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

方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2.2.12 乙方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由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6.2.2.12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6.2.2.1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2.2.1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实现限价设计。

6.2.2.1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7.3 乙方收到甲方的设计疑问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回复，若相同设计疑问的回复超过两轮仍未解决，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设计费，金额为单个设计疑问 3000 元（设计费扣完为止）。乙方在被扣减设计费后仍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答疑，直至甲方认可。

7.4 如因设计单位处理不及时影响工程顺利进展的,竣工交付后，不配合建设单位处理质量投诉的，按设计费的 80%结算设计费用。如因勘察或设计失误引起的工程变更,按《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2016 年 5 号文）处理。

7.5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按建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确定赔偿。

7.6 乙方应配合参建单位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全部义务，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反一次支付￥2000 元违约金。

7.7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9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7.10 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7.11 本工程的设计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银行保函。

八、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协议一式 10 份，其中委托人执 5 份，乙方执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备案由双方按规定办理。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 。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解释。

委托人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___月___日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发包人）

乙方：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为进一步加强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街区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与承担工程的施工单位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设计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2026 年___月___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2026 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保持修改的权利。